

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7·4”一般淹溺事故评估报告

2023年7月4日16时32分许,位于东川工业园区八一东路60号的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在扩能改造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1起淹溺事故,导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0万元。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相关规定,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规划建设和土地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局、工会工作委员会、东川公安分局成立了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7·4”一般淹溺事故评估小组,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员追究、防范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评估报告。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7月4日16时30分许,青海达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派驻在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扩能项目的设备安装施工现场负责人郭金尚打电话给手下工人谢松浩,要求其陪自己一同到加药间进行行车相关附件材料准备工作,两人路过1号膜车间中和池时,发现中和池南侧台阶上正方形水池检查口上方的钢盖板未盖好,出于对别人的安全考虑,两人挪动钢盖板想要盖在检查口上,在两人抬起钢盖板挪动过程中,郭金尚脚下打滑掉入检查口中。16时46分东川消防大队救援人员接到报警后,赶到现场立即开展救援工作,19时09分郭金尚被救出,经现场“120”急

救人员确认死亡。

二、事故责任单位、人员责任追究情况

（一）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情况

1.世纪华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其项目经理张利长期不在施工现场履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田洛怡一直在北京总部，从未到达现场履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操作规程、进场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分包单位资质和动火、吊装等特殊作业审批等需要项目经理审批签字的文件资料，以及施工安全日志、安全操作规程等需要专职安全员审核的文件资料，均由项目部员工晋爱辉（承担项目部安全员职责，但没有任命文件）代签；未制定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的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演练记录、隐患排查记录存在造假情况；未如实记录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也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对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审查不严，致使青海达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派遣的9名特种作业人员中6名持假证；未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也未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结果：该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

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八十一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对事故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由西宁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 50 万元整。

2.西宁市污水处理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其项目负责人李娜不具备建筑施工行业领域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未成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未对项目从业人员开展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未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明知世纪华扬项目部项目经理张利、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田洛怡不到施工现场履职，未要求施工单位更换项目经理和安全员，也未向建筑行业监管部门报告此事。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结果：该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对事故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由西宁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 40 万元整

3.青海达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作为专业分包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管理工作，安全管理工作完全依靠世纪华扬项目部，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且派驻在第三污水处

理厂扩能改造项目的现场施工负责人郭金尚不具备起重机械安装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与本项目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中，未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对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审查不严，所派遣的 9 名特种作业人员中 6 名持假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结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对事故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由西宁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 40 万元整。

4.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安全监管职责落实不到位，未对世纪华扬项目部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急救援预案、进场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分包单位资质等文件资料进行严格审查，致使施工单位员工代替项目经理签字的情况发生；未对世纪华扬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进行严格检查，致使该项目部隐患排查记录、应急演练记录存在造假行为；明知世纪华扬项目部项目经理张利、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田洛怡不到现场履职，未明确告知施工单位更换项目经理和安全员，也未向建筑行业监管部门报告此事，并允许项目部员工代替项目经理签字；未对施工单位报审的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进行严格审查，致使青海达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 名特种作业人员 6 名持假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

责任。

处理结果: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由西宁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 35 万元整。

(二) 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情况

1.张利,女,汉族。作为项目部主要负责人,长期不在施工现场履行项目主要负责人职责,未组织制定本项目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未组织制定本项目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督促、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项目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严格审查专业分包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致使青海达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派遣的 9 名特种作业人员 6 名持假证,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一直在北京未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救援。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结果: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五十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由西宁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处以 4.066969 万元行政处罚。

2.田洛怡,女,汉族。作为项目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未到施工现场履行安全管理员职责,未参与拟定本项目安全生产规

则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参与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如实记录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未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过检查；未对本项目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进行严格检查，致使青海达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派遣的9名特种作业人员6名持假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结果：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由西宁市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局处以3.047863万元行政处罚。

3.晋爱辉，男，汉族。其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注册在甘肃第一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及时进行变更，虽然承担项目部安全全员工作职责，但该项目部未对其进行任命；代替项目经理张利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操作规程、进场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分包单位资质和动火、吊装等特殊作业审批等需要项目经理审批签字的文件资料上审批签字；代替项目专职安全管理员田洛怡在施工安全日志、安全操作规程等需要专职安全员审核的文件资料上审核签字；未如实记录从业人员“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项目安全生产规则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审查不严，致使青海达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派遣的9名特种作业人员中6名持假证；

应急演练记录、隐患排查记录造假。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结果：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由西宁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处以 4.112554 万元行政处罚。

4.李娜，女，汉族。不具备建筑施工行业领域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未对项目从业人员开展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未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明知世纪华扬项目部项目经理张利、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田洛怡不到现场履职，未按规定要求施工单位更换项目经理和安全员，也按规定未向建筑行业监管部门报告此事。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结果：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由西宁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处以 5.043816 万元行政处罚。

5.郭海军，男、汉族。作为项目总监对世纪华扬项目部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急救援预案、进场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分包单位资质等文件资料审查不严，致使施工单位员工代替项目经理签字的情况发生；对世纪华扬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进行

检查的责任落实不到位，致使该项目部隐患排查记录、应急演练记录存在造假行为；明知世纪华扬项目部项目经理张利、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田洛怡不到现场履职，未明确告知施工单位更换项目经理和安全员，也未向建筑行业监管部门报告此事，并允许项目部员工代替项目经理签字；未对施工单位报审的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进行严格审查，致使青海达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 名特种作业人员 6 名持假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结果：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由西宁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处以 1.932374 万元的行政处罚。

6. 马力，男，汉族。作为现场安全监理未对世纪华扬项目部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急救援预案、进场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分包单位资质等文件资料进行严格审查，致使施工单位员工代替项目经理签字的情况发生；未对世纪华扬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严格检查，致使该项目部隐患排查记录、应急演练记录存在造假行为；未对施工单位报审的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进行严格审查，致使青海达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 名特种作业人员 6 名持假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结果：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由西宁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处

以 0.970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此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施工，世纪华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扩能项目临时项目办、青海达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已撤出。

四、评估结论意见

经核查，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7·4”一般淹溺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基本落实。

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7·4”一般淹溺事故评估组(代)

2024 年 7 月 18 日

